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5年3月31日				104年3月31日			
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4,823,200	24.98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5,643,609	29.33%
2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0,058,251	15.43%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50,054,296	22.37%
3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6,020,751	10.03%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1,725,318	9.71%
4	D集團	海洋水運業	23,329,678	8.99%	D集團	海洋水運業	21,508,818	9.61%
5	E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8,120,947	6.98%	E集團	鋼鐵冶煉業	19,106,606	8.54%
6	F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524,234	6.37%	F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8,241,459	8.15%
7	G集團	海洋水運業	15,759,615	6.07%	G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380,257	7.77%
8	H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170,077	5.84%	H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00,031	6.79%
9	I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4,548,654	5.61%	I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2,830,300	5.73%
10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3,527,100	5.21%	J集團	不動產租售業	11,738,479	5.25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